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52执1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86-92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9150022356160655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英，

被执行人：蒲春红，
住
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林龙，
住
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在执行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蒲春红、林龙公正债权文书一案中，经查，（2021）渝潼证字第4530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蒲春红、林龙未按照该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查封被执行人蒲春红、林龙所有的位于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意大道 66 号 32 幢 1-4-2 号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渝（2018）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372926 号】，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申请执行人申请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，应当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；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，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法律后果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黄 杰

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全 飞

书 记 员 伍 霄 峰

